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久祝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阁老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季庄小院 52 号楼 1 至 2 层 9-1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最新 GB 国家标准、DB 北京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为准。本合同项下约定质保期短于该规定的以该条例规定为准, 约定质保期高于该规定的, 以约定为准。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价格不接受调整。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履行本合同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拨付，如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甲方需要经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乙方明确同意本合同价款以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款。

七、签约合同价及特别约定

金额（大写）：肆佰肆拾万零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含税（人民币）
（小写）¥：4405096.37，含税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3729.9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786.2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70000 元

.....

1、除上述约定费用外，本合同价款还包括其他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应缴社会保险、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机械费、清运费、保洁费等。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接受调整。除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对发包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本协议最终合同价款的确定须经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协议发包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承包方对此知悉且无意义。如因财政拨付迟延等情形，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发包方应付承包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发包方无需证明财政资金未付款项与本合同未付款项存在关联性。

承包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知悉本合同价款支出系固定价款，明确知悉发包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支付义务前提需财政资金将款项支付至发包方账户后。承包方认为自身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工程款项的垫付能力，有义务对其提供劳务的人员劳务费先行支付，不得拖欠。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劳务费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发包人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项全禄； 职称： ；

身份证号：110228196503050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61101340511186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072008049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072008049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4) 010752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一至附件八)。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本条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项下全部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工程整体、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4月15日

7024 年 4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

中标通知书

北京阁老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所递交的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中标价	小写：4405096.37 元 大写：肆佰肆拾万零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824210200004342-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辖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北京阁老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肆佰肆拾万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	4,405,096.3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阁老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